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被上訴　人　陳榮源
即　原　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6日裁定即通知，限令於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即通知已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